



志愿者竟遭诽谤为艾滋病患者

江苏昆山法院判决支持志愿者诉求保护爱心不受亵渎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蔡磊 李潇霖

在同学感染艾滋病身亡后，江苏昆山小伙张某某有感成了一名志愿者，帮扶了诸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但令他没想到的是，一次在节目上讲述自己职业暴露的经历却被人恶意剪辑，让他陷入舆论漩涡。为讨回公道，张某某将造谣者冯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

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恶意剪辑视频并传播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冯某向张某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目前判决已生效，由于冯某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张某某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学不幸感染轻生 受此启发志愿服务

2009年，张某某开始接触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群

体。“当时有一名同学不幸感染，因为不了解病情，最终因为心理压力过大轻生。”张某某回忆说，当看到这名同学爸妈来收拾遗物时，他就想着要是这样的结果，遂萌发了做志愿者的念头。

之后，张某某购买专业书籍自学，积极参与当地红十字会相关培训，希望帮助这个群体及其家人。在成为志愿者后，张某某尽心尽力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群体提供公益服务，被这群特别的朋友戏称为“爱心弟”。

2013年，在一次公益服务中，张某某抢夺意欲轻生的感染者手中的刀具时，与其血液发生了交叉感染。之后，张某某立即前往医院服用阻断药物。“在两个小时内服下阻断药物，可以保证99%避免感染，那次可以说是有生以来求生欲最强的一次。”张某某谈起这段经历仍心有余悸，所幸他在规定时间内服下了阻断药。

据张某某介绍，服用阻断药后副作用明显，不

仅有严重的腹泻，还伴有抑郁倾向，需要请假休息。“而当时医生开的病假条就是照常开，写的是HIV暴露者，向公司交完病假条之后，事情就传了出去，等我再回来上班时，一到吃饭时候，同事们都离我特别远。”张某某说。

尽管身体承受着折磨，心理上也倍受煎熬，在服用28天阻断药的过程中，张某某深深感受到艾滋病感染者所经历痛苦，更加坚定了从事相关志愿服务的想法。

痊愈后，张某某继续投入帮扶艾滋病感染人群的公益事业，先后荣获青春榜样、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称号。

被造谣染上艾滋病 打官司维护名誉权

然而，让张某某没想到的是，这段经历被人恶意剪辑，做成短视频发布到网上，视频指出他就是一名艾滋病患者。2022年8月，张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了关于自己的视频，在视频中，他被配上“染上了艾滋病，被同事孤立，心中抑郁”的字幕，且视频相关评论中更是充斥着消极言论。

仔细对比后，张某某发现“被加工的视频”来源竟是在自己参加一档综艺节目时的影像记录。该档节目是由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推出的青年奋斗纪实类节目，节目中张某某作为全国先进典型，分享讲述自己多年来帮扶艾滋病感染人群的故事，视频所截取的部分正是张某某在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意外发生职业暴露后的相关经历。

张某某认为，自己作为一个身体健康的人，竟被如此造谣，且视频的观看量和热度都在持续上升，于是立即在平台上私信发布视频的冯某，要求她删除相关视频。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冯某非但没有删除该视频，还在第二天发布了第二条针对张某某的剪辑视频，来源仍然是同一影像记录，甚至连字幕都一字未变，短短几天，两条视频就收到了几千的点赞量和几百条评论，评论中不乏指摘张某某私生活混乱的内容，视频也被张某某的亲朋好友看到，给张某某及其家人造成了严重影响。

张某某向短视频平台投诉，要求删除相关视频，随后第一条视频在短时间内被删除，但第二条视频直至三个月后才被删除。张某某从短视频平台处获得了冯某的相关信息，以其侵害自身名誉权为由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冯某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不实信息严重侵权 司法保护善人善举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冯某实名认证的账号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剪辑的视频并配上虚假的、具有误导性信息的“男子染上艾滋病”等文字，引发多人点赞、评论、收藏、转发，导致原告作为帮助艾滋病患者的志愿者，被误会为艾滋病患者，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法院判决被告冯某向张某某公开赔礼道歉，道歉方式为通过媒体刊登道歉内容，并在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短视频平台账号中置顶公开道歉内容不少于10日。

本案承办法官、昆山市人民法院千灯法庭法官胡小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被告冯某发布的小视频只截取了张某某在节目录制中陈述因吃阻断药造成身心反应的后果，却没有截取其是因为职业暴露导致需要吃阻断药的经过。

原告作为帮助艾滋病患者的志愿者，在奉献的道路上就因为职业暴露承受了较大的身心压力，被告账户发布剪辑的视频配不实文字“男子染上艾滋病”还导致奉献的志愿者被误会为艾滋病患者，更是对原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较去年同期增长354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5.6%。网络社会越发展，净化网络生态的任务就越重要。当低成本造谣搭上网络的便利，并辅以直白的迷惑性“说明”，虚假信息极有可能中伤他人。

近年来，我国通过立法、完善制度规定等方式，保护平凡英雄，鼓励见义勇为，让每一份平凡的爱心不付诸东流，让善人善举得到应有的呵护和尊重。对于张某某来说，这次不愉快的经历并没有动摇其做一名志愿者的信念。现在，张某某开了一家网店，有了更多的时间从事公益事业，他表示愿意尽自己所能，坚守这份爱心。

胡小娟表示，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虽然网络是虚拟的，但是主体是现实的，使用网络的公民均应当遵守法律，依法上网。发布信息者应以诚信、文明、善良为原则，浏览信息者应以理性、客观、审慎为原则，发表评论者应牢记“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所有参与者应共同努力，让互联网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运行。“不让做坏事的人心寒，是法治应该捍卫的底线。”

漫画/高岳

男子发视频称加油站卖假汽油被判侵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钟紫薇

只因加油后汽车发生故障，维修店员工随口说了一句油品有问题，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一男子就在某平台上连发两条视频，“指名道姓”称某加油站卖假汽油，引发诉讼。

近日，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男子在无有效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发短视频对加油站作否定评价，以侵害他人名誉权，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加油站公证费、律师费等1.6万多元。

“曝光东莞某加油站无良商家卖95#假汽油导致发动机故障！”2022年1月15日、16日，翟某在其社交平台账号接连发布两条视频，声称东莞某加油站卖假汽油导致他的汽车发动机故障。视频发布后，引起众多网友关注，其中一个视频转发841次，点赞2328次。

该加油站老板看到视频后气愤至极，马上向某平台投诉，虽然三天内平台就将视频下架，但他认为视频已在一定范围内传播，加油站的商业信誉遭到诋毁，营业额也下降了不少，于是将翟某及某短视频平台——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科技公司”)诉至法庭，要求翟某发布道歉声明，并向北京某科技公司连带赔偿其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及损失共计66840元。

庭审时，翟某承认自己确实发了视频，但表示作为消费者，具有对所购商品发表评价的权利，自己只是在阐述事实。他在事发前几天曾到该加油站加油，第二天启动车辆就显示故障，汽车维修店员工告诉他可能是汽油品质的问题。但翟某对此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

加油站当庭反驳，称其所用汽油并无品质问题，并提交相应的购销合同、分析报告等进行佐证。

北京某科技公司则表示，他们在收到投诉后，已及时将视频下架，并对翟某进行封禁禁稿7天的处罚，已尽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及合理注意义务。

东莞第三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本案中，被告人翟某作为商品购买者虽有评价商品的自由，但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翟某仅凭汽车维修店员工的一句话，便在网络上对加油站给出明确具体的否定评价，该评价具有随意性且缺乏事实支撑，还吸引了一定数量的点赞与关注，对加油站的商誉造成了损害，因此构成侵权。

法院一审判决翟某发表声明向该加油站赔礼道歉，并将声明内容持续保留七日。至于赔偿金额，法院考虑到两视频的其中一点点赞及转发次数较少，另一个三天内已下架，影响范围较有限，且加油站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损失，故没有支持该部分金额，但判令翟某须赔偿加油站公证费1840元、律师费15000元等费用。

对于平台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法院认为，北京某科技公司作为平台的经营者，提供了专门的侵权服务指引、投诉渠道等，翟某发布涉案内容，平台客观上无法事先核查是否存在侵权。在接到加油站的投诉后，其经核查及时对视频予以下架处理，受“通知-删除”规则保护，因此，平台已尽到了网络信息存储空间管理者的事先提示义务和管理责任，对案涉侵权行为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一审判决后，翟某上诉。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通过本案提醒说，随着社交软件的普及，人们表达自我和获取信息渠道更加便捷，但在享受平台便利的同时，也要注意遵守法律和道德底线，理性客观地讨论和表达观点。若不当行为侵犯他人权益，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严重者甚至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

山东首例“套路租”案件公开宣判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套路租”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共判处24名被告人相应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据悉，这是山东省判处的首例“套路租”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初至11月上旬，被告人张某某、寇某伟在从事收押车业务时，明知前来抵押车辆的被告人高某、于某涵等人并非车辆所有人，仍然自行或通过被告人孙某锐、李某国、李某强介绍而接收车辆，与抵押人签订高于实际支付数额的抵押合同，之后扣留车辆，采取拆除车辆GPS装置、安装信号屏蔽器、将车辆放在地下车库等方式将车辆藏匿起来。当车主发现后前来赎车时，则向车主索要高额赎车费。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等人为牟取共同的非法经济利益，经常聚集在一起，形成以被告人张某某、孙某锐为纠集者，以被告人李某国、李某强、朱某坡、高某、于某涵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有组织地开展敲诈勒索活动，严重影响了汽车租赁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对其他23名被告人均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相应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15万元不等罚金。

消费者网购减肥产品有假获十倍赔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乔瑞锋

楚某想瘦身减肥，就在某电商平台向经营者黄某购买了减肥产品，没想到服用后竟出现了失眠、便秘等症状。经检验，该减肥产品含有非法添加药物。楚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黄某承担10倍赔偿金及相关费用。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人民法院在民事判决书中依法支持了楚某的诉讼请求。

2021年9月30日、10月10日，楚某通过电商平台在被告黄某处购买“片儿嘜果糖酵素果冻+酵素片”，花费3388元。楚某收到产品并服用后，出现失眠症状。2021年10月16日，她前往医院就诊，诊断结果为失眠症及严重便秘，经医生例行询问饮食、近期服用药物的情况后，告知其此症状可能与服用减肥药有关，建议停止服用。

楚某将签收的部分产品送往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被告所售的产品中含有非法添加违禁药物西布曲明。

鄢陵县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属于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楚某与被告黄某之间关于涉案商品的网络购物合同关系，该买卖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被告黄某作为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遂依法判决被告黄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退还涉案商品的购物款3388元，并赔偿原告楚某10倍购物款33880元、检测费300元。

主审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减肥瘦身必须坚持科学原则，不要盲目相信食品广告的一面之词。若发现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或依法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对于经营者，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

依法打击毒品犯罪

普洱破获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程俊龙 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近日在孟连边境侦破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冰毒45.8千克。

6月1日，戍守在孟连边境的移民管理警察在工作中发现，一名男子在边境活动轨迹较为反常，有从事跨境违法犯罪的嫌疑，随即对其展开侦查。6月7日，侦查人员发现该男子驾驶车辆绕过执勤卡点进入边境地区。侦查人员迅速侦查，发现其从路边的草丛中取出多个双肩包放入车内，准备驾车驶离。见此情形，侦查人员果断上前将该男子控制，对其车辆检查，当场在车内查到4个双肩包，包内共装有冰毒45.8千克。经讯问，这名男子交代了帮助他人运输毒品的违法事实。侦查人员顺线延伸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烟台海关截获含麻黄碱减肥产品

本报讯 记者蔡若红 青岛海关近日通报，该关所属烟台海关在空港旅检渠道查获违规携带入境的“三无”减肥产品5.3万余粒。

海关关员在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进行机检查验时，发现1名旅客的两件行李箱图像异常，显示装有大量颗粒状物品。海关开箱查验发现，每件行李箱内均装有4个黑色塑料袋，袋内装有大量颜色不一、大小不等的粒状、片状产品，包装上无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等产品信息。

经确认，海关查获的上述产品为“三无”减肥产品，现场清点共计5.3万余粒，重量约189千克。经鉴定，这批“三无”减肥产品中含有麻黄碱成分。麻黄碱具有显著的中枢兴奋作用，是制造冰毒的主要原料，其生产、使用、销售、进出口受到严格管制。

目前，海关已依法暂扣该批查获的“三无”减肥产品，待进一步处理。

四名被告人跨境邮购咖啡因获刑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起案件依法作出判决，4名自境外邮购咖啡因入境的被告人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到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到2万元不等。

据了解，两起案件由天津机场海关缉私局立案侦办。此前，天津机场海关缉私局、天津滨海机场海关在两个进境快件中查获咖啡因片剂，机场海关缉私局办案民警到快件收件地开展侦查工作，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咖啡因片剂1510粒，净重共计880.6克。经查，4名犯罪嫌疑人为制作、吸食毒品“安钠咖”(学名为“苯甲酸钠咖啡因”)，自境外购买咖啡因片剂后，以伪报品名方式通过邮寄渠道走私入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兼具药品和毒品双重属性，咖啡因系国家管制精神药品。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咖啡因走私入境后与其他化学物质合成，制作新型毒品“安钠咖”，用于吸食或贩卖，构成走私毒品罪。

毒贩穿黑衣卸车牌凌晨交易毒品

乌市水磨沟警方破获一起贩毒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武浩洁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分局禁毒大队破获一起贩毒案，抓获两名涉毒不法分子。

今年6月14日上午，有群众向水磨沟分局禁毒大队举报称，涉毒前科人员小阿携带新型毒品，准备前往乌鲁木齐市贩卖。

当天11时，在该大队案情分析室内，缉毒民警对小阿涉毒线索展开分析——

“小阿有涉毒前科，目前正驾车赶往乌鲁木齐。”
“他携带的新型毒品疑似‘茶叶’(合成大麻素)。”
“他与家人一同来乌，可能先去拜访亲戚。”
“需要对他全程盯控!”

工作方案确立后，多个盯控小组人员立即分赴预定道路沿线，等待小阿出现。

当天14时，小阿与家人驾车驶入乌市。一开始，小阿并无异常，他驾车直奔姐姐家，在其姐姐家楼下，小阿与家人从车内提出多包礼物。

民警靠近侦查时，并未在车内发现异常。民警李飞回忆道：“我们事后才知道，他假借到乌市走亲戚的名义，把毒品藏在车辆底盘下。”

接下来的5个小时，小阿一直在姐姐家。直到当天18时，一身黑衣的小阿出现在楼下盯控民警的视线内。

“他非常警觉，在楼下左顾右盼。”盯控民警王刚说。

徘徊约10分钟后，小阿走到自己的车旁，从口袋里掏出螺丝刀，卸下前后车牌，驾车驶出小区。民警立即追踪，但小阿却驾车绕着城区道路行驶。直至6月15日凌晨1时，小阿才将车驶到某小区旁的巷道内停下。他下车环顾四周，步行走进小区。

“他一进小区就往人少的地方走。”盯控民警李强与同事交替跟踪小阿。昏暗的小区内，身着黑衣的小阿几乎融进夜色。10分钟后，小阿联系上买家，与对方商谈交易价格。谈妥后，小阿前往停车场，从车辆底盘下取出两袋毒品，交给买家。

毒品交易刚刚完成，等候多时的民警冲了上去。历时近12个小时的追踪，民警抓获了小阿与买家，现场缴获新精神活性物质毒品“茶叶”400余克。

据了解，该新型毒品外观与普通茶叶相似。不法分子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喷涂于茶叶或烟丝等介质表面。人服用或吸食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等反应，并且会染上毒瘾，过量服用或吸食则会出现昏迷、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具有极大危险性。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沈阳警方捣毁一涉毒团伙抓49人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辗转湖北武汉及辽宁省鞍山市、抚顺等地，侦破一起特大贩卖、吸食毒品案件，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49人，查获毒品冰毒、麻古等毒品共计1800克，捣毁了一个涉毒违法团伙。

2022年11月下旬，沈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工作中发现：一名绰号“阿淼”的女子，在沈阳市、鞍山市及周边地区从事贩毒活动，毒品种类以冰毒为主。民警立即对“阿淼”开展侦查，发现其与沈阳市、鞍山市的吸、贩毒人员联系密切。鉴于案情重大，沈阳警方组成专案组进行侦查。

经过工作，专案组发现“阿淼”的真实姓名为于某淼，其有固定的毒品来源上线并长期从事贩毒活动。同时，于某淼在沈阳、鞍山及周边市县发展多名贩毒下线，形成了一个组织架构分明的贩、吸毒违法网络。经进一步侦查，

专案组发现于某淼的毒品主要来自鞍山市的黄某震和岳某荣，而其二人的毒品来源于武汉市，他们驾车前往武汉市购买毒品运输至沈阳后，再转于于某淼等人贩卖。

随后，专案组对于某淼、岳某荣等人的活动情况进行了大量调查取证，掌握了该团伙的组成架构、贩毒方式和特点。经过5个多月的工作，专案组在武汉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挖出了其上线邱某春、柳某雷等人。

在抓捕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专案组在武汉市、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等地分别实施收网行动，先后抓获贩毒违法人员49人，累计查获毒品冰毒、麻古、海洛因等1800克。

目前，于某淼、岳某荣等2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其他22人因吸食毒品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